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關連交易

建議股本認購及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

及

建議向一個基金進行資本投入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遠大醫藥(為一間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南京基金、上海洪昇、原股權持有人、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就股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訂立了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南京福瀚(為一間遠大醫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南京福廣就股份投入事項定立了股本投入協議。

股本認購事項

待滿足協議中列出之先決條件後，遠大醫藥、南京基金及上海洪昇將分別投入人民幣 17,500,000 元、人民幣 11,900,000 元及 1,200,000 元到目標公司之股本(「**第一次股本認購事項**」)。待完成第一次股本認購事項後，遠大醫藥、南京基金、上海洪昇及原股權持有人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的約 29.17%、19.83%、2% 及 49% 股本權益。

待完成第一次股本認購事項及滿足協議中列出之先決條件後，遠大醫藥及南京基金將分別投入人民幣 11,900,000 元及 28,100,000 元到目標公司之股本(「**第二次股本認購事項**」)。待完成第二次股本認購事項後，遠大醫藥、南京基金、上海洪昇及原股權持有人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的約 29.27%、29%、1.64% 及 40.09% 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

待完成第二次股本認購事項及滿足協議中列出之先決條件後，遠大醫藥有權收購由南京基金、上海洪昇及原股權持有人持有之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待完成收購事項後，遠大醫藥將會持有目標公司的 100% 股本權益。

股本投入事項

根據股本投入協議，待南京基金其他有限合夥人同意後，南京福瀚將以現金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向南京基金投入額外人民幣 100,000,000 元的股本。作為股本認購事項的一部分，南京基金將用部分該等額外股本投入到目標公司的股本中。南京基金擬運用餘下的股本於未來投資到其他如醫療健康、醫藥及醫療器械、及/或與主要產品(見以下之定義)相關的項目中，包括(但不限於)心臟疾病及其他疾病的不同治療方式如精準介入治療、心腦血管介入療法，並預期會集中於該等處於初始研發階段及具潛力之治療產品。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間接持有南京福廣的 70% 股本權益，而南京基金為由南京福廣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並管理，因此南京基金及南京福廣為胡先生的聯繫人士。

股本認購事項涉及遠大醫藥及南京基金同時認購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0 條南京基金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股本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股本投入事項(「**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披露，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宏力投資有限公司與由信銀遠大醫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胡先生之聯繫人士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普通合夥人之信銀遠大醫療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信銀基金**」)訂立了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會向信銀基金投入美金 50,000,000 元(相等約港幣 390,000,000 元)(「**信銀基金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信銀基金交易事項需要與交易事項合併計算。

因為信銀基金交易事項及交易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交易事項需遵循上市規則 14A 章之報告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要求。

因為交易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小心留意。

協議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遠大醫藥(為一間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南京基金、上海洪昇、原股權持有人、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就股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訂立了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遠大醫藥
- (2) 南京基金
- (3) 上海洪昇
- (4) 原股權持有人
- (5) 目標公司
- (6) 目標附屬公司

南京基金為由南京福廣(為胡先生的聯繫人) 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並負責管理。南京基金的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為南京福瀚，由遠大醫藥作為普通合夥人並持有 51%及旭東海普作為有限合夥人並持有 49%。

戴廣宇為上海洪昇之普通合夥人並負責管理。戴廣宇為上海遠大產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由胡先生間接擁有 70%的公司)的一名董事。

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本公告中所披露外，南京基金、上海洪昇、原股權持有人、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及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次股本認購事項

待滿足協議中列出之先決條件後，遠大醫藥、南京基金及上海洪昇將分別投入人民幣 17,500,000 元、人民幣 11,900,000 元及人民幣 1,200,000 元到目標公司之股本。待完成第一次股本認購事項後，遠大醫藥、南京基金、上海洪昇及原股權持有人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的約 29.17%、19.83%、2%及 49%股本權益。

第一次代價

將由遠大醫藥、南京基金及上海洪昇投入之第一次股本認購事項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17,500,000 元、人民幣 11,900,000 元及人民幣 1,200,000 元(「**第一次代價**」)。第一次代價為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考慮了(其中包括)產品的市場潛力之未來前景的預期。

於滿足以下條件後，遠大醫藥、南京基金及上海洪昇將於十個營業日內分別支付人民幣 17,500,000 元、人民幣 11,900,000 元及人民幣 600,000 元，而餘下的人民幣 600,000 元將由上海洪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 (1) 滿足第一次先決條件(定義如以下列出); 及
- (2) 原股權持有人及目標集團已向相關政府機關遞交有關完成變更目標集團之註冊資本、股本權益持有人及相應的持股比例、董事會人數及成員、監事、法定代表人、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章程等事宜的相關材料並已獲受理，並且完成協議中約定之其他交接事宜。

由遠大醫藥支付之第一次代價，將由遠大醫藥應用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第一次先決條件

第一次股本認購事項的完成為受限於滿足以下條件(「**第一次先決條件**」):

- (1)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 1,000,000 元，而原股權持有人之實際出資款不低於人民幣 500,000 元;
- (2) 原股權持有人同意承擔，所有於盡職調查過程中及協議簽署前發現之目標集團的未付費用而不足以由原股權持有人之實際出資款支付的部份;
- (3) 目標公司持續持有目標附屬公司的 100%股本權益;
- (4) 就第一次股本認購事項，原股權持有人豁免其優先認購權;
- (5) 協議之訂約方就產品研發之技術指標(「**技術指標**」)、進度時間表(「**進度時間表**」)及預算達成一致;
- (6) 原股權持有人之一及認購方的指定人士已與目標集團訂立保密協議及發明歸屬協議，並向目標集團作出了禁止競爭及保密承諾;
- (7) 原股權持有人之一及認購方的指定人士並沒有向第三方作出禁止競爭或類似之承諾，或已作出承諾但不會影響其於目標集團之崗位的表現;
- (8) 協議的訂約方已取得第一次股本認購事項所需的一切必要認可、同意及批准，而該等認可、同意及批准仍然有效;
- (9) 與主要產品有關的所有專利及非專利技術、以及技術秘密等無形資產及相關技術文件均為合法、完整、有效並經所有有權機關合法授權且無任何權利負擔的轉移至目標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已按照認購方要求就與產品有關的所有專利及非專利技術、以及技術秘密等無形資產及相關技術之轉讓另行簽署補充協議；

- (10) 原股權持有人及目標集團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仍然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沒有誤導或欺騙，及未被違反;
- (11) 目標集團之業務運作、資產、財務狀況、管理及法律和監管狀況並沒有重大不利變動;
- (12) 並沒有建議、制定、或已執行之法律、規則、責令、法院命令、通知或判決會阻止、限制或重大限制股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執行，或會對目標集團於完成股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後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及
- (13) 股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已通過南京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的合規性審查，並獲得他們對股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書面同意。

第二次股本認購事項

待完成第一次股本認購事項及滿足協議中列出之先決條件後，遠大醫藥及南京基金將分別投入人民幣 11,900,000 元及 28,100,000 元到目標公司之股本。待完成第二次股本認購事項後，遠大醫藥、南京基金、上海洪昇及原股權持有人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的約 29.27%、29%、1.64% 及 40.09% 股本權益。

第二次代價

將由遠大醫藥及南京基金投入之第二次股本認購事項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11,900,000 元及人民幣 28,100,000 元（「第二次代價」）。代價為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考慮了(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完成主要產品的型式檢驗後之資產的預計賬面值。

第二次代價為受限於標題為「調整機制」一節中列出之調整。

第二次代價將於滿足以下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1) 滿足第二次先決條件(定義如以下列出);
- (2) 原股權持有人及目標集團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仍然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沒有誤導或欺騙，及未被違反;
- (3) 目標集團之業務運作、資產、財務狀況、管理及法律和監管狀況並沒有重大不利變動; 及
- (4) 原股權持有人及目標集團已向相關政府機關遞交有關完成變更目標集團之註冊資本、股本權益持有人及相應的持股比例、董事會人數及成員以及公司章程等事宜的相應材料並已獲受理，並且完成協議中約定之其他交接事宜。

由遠大醫藥支付之第二次代價，將由遠大醫藥應用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第二次先決條件

第二次股本認購事項的完成為受限於滿足以下條件(「第二次先決條件」):

- (1) 目標附屬公司於協議中列出的時間內完成主要產品的型式檢驗並取得型式檢驗報告(「報告」);
- (2) 報告顯示主要產品符合技術指標;
- (3) 就第二次股本認購事項，原股權持有人豁免其優先認購權;
- (4) 根據「調整機制」一節中列出對第二次代價之調整(如有)已被原股權持有人及認購方同意;
- (5) 認購方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並滿意結果，當中並無任何對目標集團正常持續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或發現與原股權持有人及目標集團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有重大不一致;
- (6) 協議的訂約方已取得股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所需的一切必要認可、同意及批准，而該等認可、同意及批准仍然有效;
- (7) 原股權持有人及目標集團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仍然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沒有誤導或欺騙，及未被違反;
- (8) 目標集團之業務運作、資產、財務狀況、管理及法律和監管狀況並沒有重大不利變動;
- (9) 並沒有建議、制定、或已執行之法律、規則、責令、法院命令、通知或判決會阻止、限制或重大限制股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執行，或會對目標集團於完成股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後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10) 目標公司持續持有目標附屬公司的 100%股本權益; 及
- (11) 股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已通過南京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的合規性審查，並獲得他們對股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書面同意。

收購事項

待完成第二次股本認購事項及滿足協議中列出之先決條件，及獲授予主要產品之醫療器械註冊證及生產許可證後並完成生產第一批合格主要產品，遠大醫藥有權收購由南京基金、上海洪昇及原股權持有人持有之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待完成收購事項後，遠大醫藥將會持有目標公司的 100%股本權益。

收購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收購代價**」)為根據目標公司之預期估值(為根據主要產品與國產可比較產品獲批上市之順序(「**預期估值**」))。受限於產品獲批上市的順序，預期估值將會在人民幣 139,260,000 至人民幣 357,000,000 元之間。遠大醫藥將按南京基金、上海洪昇及原股權持有人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支付收購代價(如預期估值為最高額，即遠大醫藥於收購事項共需支付人民幣 357,000,000 元 x 70.73% = 人民幣 252,506,100 元)。

收購代價為受限於標題為「調整機制」一節中列出之調整。

收購代價為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 主要產品之醫療器械註冊證及生產許可證被授出後，目標集團資產的預期賬面值；及(ii) 根據國產可比較產品獲批上市的順序而估計之主要產品的市場潛力。

收購代價將由遠大醫藥應用其內部資源以現金分兩次支付。

第一筆轉讓款

收購代價的第一筆付款(「**第一筆轉讓款**」)如下：

- (1) 預期估值的 90% 將根據其於目標公司的持股量比例，支付予原股權持有人。
- (2) 預期估值的 100% 將會根據其於目標公司的持股量比例，支付予南京基金及上海洪昇。

第一筆轉讓款將於滿足以下條件後之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1) 滿足收購先決條件(定義如以下列出)；
- (2) 遠大醫藥已收購所有由南京基金、上海洪昇及原股權持有人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本權益，及目標集團已按照約定完成其董事、監事及公司章程的變更，並已作出必要的登記及存檔；
- (3) 遠大醫藥已與原股權持有人就目標集團的財務數據進行核對；
- (4) 除遠大醫藥另行要求，目標集團的所有由原股權持有人及南京基金委任的董事均已辭任；

- (5) 原股權持有人及目標集團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仍未被違反; 及
- (6) 目標集團之業務運作、資產、財務狀況、管理及法律和監管狀況並沒有重大不利變動。

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完成為受限於滿足以下條件(「收購先決條件」):

- (1) 產品的研發已按照進度時間表進行，及產品已完成生產和上市必要的註冊;
- (2) 主要產品為國產可比較產品中獲批上市的前五家;
- (3) 就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持有人(除遠大醫藥)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 (4) 主要產品之臨床測試結果符合遠大醫藥要求及協議約定的標準;
- (5) 目標集團持有產品及相關技術和知識產權的完整所有權，及沒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及相關技術和知識產權能滿足其後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6) 根據「調整機制」一節中列出對收購代價之調整(如有)已被原股權持有人及認購方同意;
- (7) 認購方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並對發現的問題的處理結果滿意，當中並無任何對目標集團正常持續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或發現與原股權持有人及目標集團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有重大不一致;
- (8) 協議之訂約方已取得股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所需的一切必要認可、同意及批准，而該等認可、同意及批准仍然有效;
- (9) 原股權持有人及目標集團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仍然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沒有誤導或欺騙，及未被違反;
- (10) 目標集團之業務運作、資產、財務狀況、管理及法律和監管狀況並沒有重大不利變動;
- (11) 並沒有建議、制定、或已執行之法律、規則、責令、法院命令、通知或判決會阻止、限制或重大限制股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執行，或會對目標集團於完成股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後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12) 目標公司持續持有目標附屬公司的 100%股本權益;

- (13) 股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已獲得南京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的合規性審查，並獲得他們對股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書面同意。

第二筆轉讓款

於支付第一筆轉讓款後第二周年之十個營業日內，待完成以下列出之第二筆轉讓款的先決條件後，收購代價的 10% 將會按第一次付款支付時原股權持有人於目標公司的持股量比例，支付予原股權持有人。

第二筆轉讓款將於滿足以下條件後支付：

- (1) 目標附屬公司已取得生產產品必要的註冊及推出上市；
- (2) 目標集團之業務運作、資產、財務狀況、管理層及法律和監管狀況並沒有重大不利變動；
- (3) 原股權持有人及目標集團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仍然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4) 所有於盡職調查中被發現的問題已妥善解決。

調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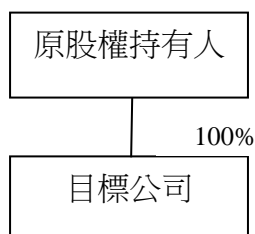
第二次代價及/或收購代價為可能根據以下事項調整

- (1) 如於完成第一次股本認購事項後的十五個月內，目標附屬公司未能取得報告，認購方可以與原股權持有人重新商討第二次股本認購代價；
- (2) 如於取得報告或取得生產產品必要的註冊及推出上市前，目標集團之開支超出一已確立之金額，而原因不是因為本地法律法規的變更或不可抗力，認購方可以與協議之其他訂約方重新商討第二次代價及收購代價。如未能達成共識，認購方有權要求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進行清盤；
- (3) 如遠大醫藥決定在主要產品以外之產品被授予醫療器械註冊證及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前(「未獲批產品」)進行收購事項，收購代價將根據未獲批產品之數目及確定的計算方式扣減；及
- (4) 如主要產品並非首五家獲批上市的國產可比較產品，收購代價將根據取得批准的實際順序及確定的計算方式扣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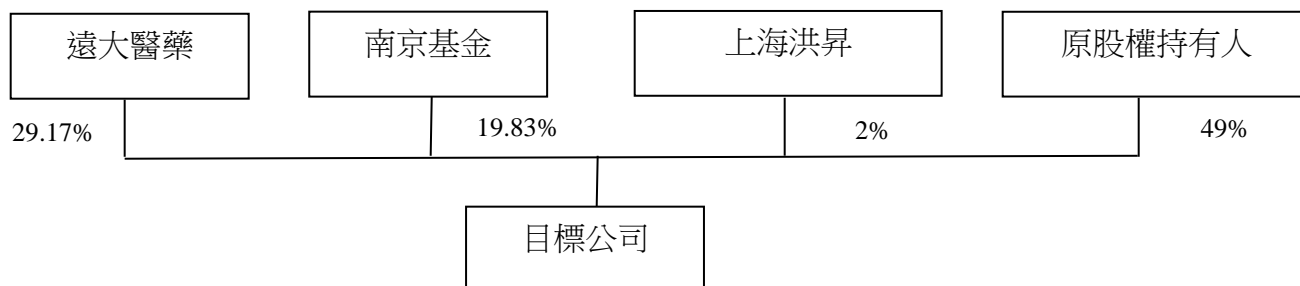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下表列出目標公司(i) 緊接股本認購事項前; (ii) 緊接第一次股本認購事項完成後; (iii) 緊接第二次股本認購事項完成後; 及(iv)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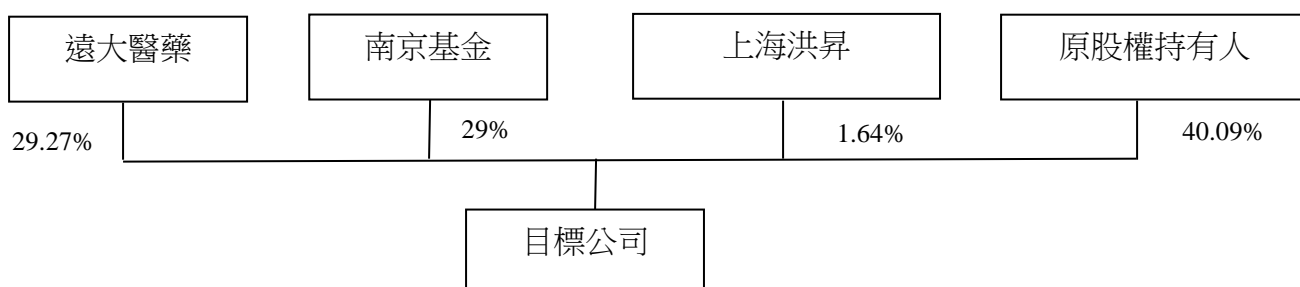
緊接股本認購事項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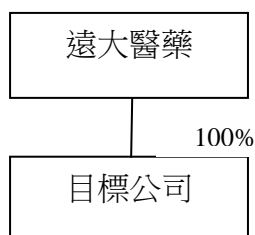
緊接第一次股本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接第二次股本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



董事會席位

於完成第一次股本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將均由三名董事構成，遠大醫藥將委任一名而原股權持有人將委任兩名，且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董事會組成完全一致。遠大醫藥有權委任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之主席。所有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的決議案均最少需要其各自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並獲得董事會的主席批准方可通過。

於完成第二次股本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將均由五名董事構成，遠大醫藥將委任兩名、南京基金將委任一名及原股權持有人將委任兩名，且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董事會組成完全一致。遠大醫藥有權委任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之主席。所有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的決議案均最少需要其各自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並獲得董事會的主席批准方可通過。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構成，除另有其他指明外將均由遠大醫藥委任。

股本投入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南京福瀚(為一間遠大醫藥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南京福廣就股本投入事項訂立了股本投入協議。

根據股本投入協議，待南京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同意後，南京福瀚將以現金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向南京基金投入額外人民幣 100,000,000 元的股本。作為股本認購事項的一部分，南京基金將用部分該等額外股本投入到目標公司的股本中。南京基金擬運用餘下的股本於未來投資到其他如醫療健康、醫藥及醫療器械、及/或與主要產品相關的項目中，包括(但不限於)心臟疾病及其他疾病的不同治療方式如精準介入治療、心腦血管介入療法，並預期會集中於該等處於初始研發階段及具潛力之治療產品。

對南京基金作出額外的股本投入及股本投入協議下之條款為南京福瀚與南京福廣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了南京基金的資金需求。南京福瀚擬運用其內部資源支付其股本投入。

遠大醫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遠大醫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是一間本公司持有 99.84% 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主要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醫療器械、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

南京基金之資料

南京基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登記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目的為(其中包括)對醫療健康、醫藥及醫療器械的投資。南京基金由南京福廣(為胡先生的聯繫人)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並負責管理。南京基金的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為南京福瀚，由遠大醫藥作為普通合夥人並持有 51%及旭東海普作為有限合夥人並持有 49%。

上海洪昇之資料

上海洪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登記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目的為(其中包括)企業管理諮詢。戴廣宇為上海洪昇之普通合夥人並負責管理。戴廣宇為上海遠大產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由胡先生間接擁有 70%的公司)的一名董事。

原股權持有人之資料

原股權持有人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 100%股本權益之持有人，由李真以及由尹曉琴全資擁有的上海珈深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醫療及信息科技開發及諮詢的公司)組成。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由原股權持有人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零售醫療設備。

目標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由目標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神經介入領域醫療器械的研究與開發。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成立，而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因此，目標集團並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財務資訊。根據目標集團之最新管理賬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 941,000 元。

待完成股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業績將會合併至本集團的業績中。

南京福瀚之資料

南京福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遠大醫藥作為普通合夥人並持有 51%及旭東海普作為有限合夥人並持有 49%。南京福瀚的目的為成立南京基金以參與投資業務。南京福瀚為南京基金的一名有限合夥人。

南京福廣之資料

南京福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初創企業投資以及投資諮詢，並為南京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間接持有南京福廣的 70% 股本權益。

交易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董事會相信股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收購目標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相關技術以開發產品，以治療腦卒中(為一種常見的神經學狀況)。

「心腦同治」是介入治療平台實現「精準治療」佈局的關鍵一步，股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如順利如期完成，將有助本集團打造高端醫療器械自主研發、生產、銷售一體化的完整生態佈局。

在腦取栓支架及配套產品線的建立過程中，亦可同步對本集團冠脈介入產品的後續研發和國產化進行佈局，真正實現研發、生產、銷售一體化介入平台，有助於實現企業「心腦同治」的戰略規劃，打造創新性、高壁壘、可持續發展的精準治療版塊，進一步擴充本集團在精準介入治療領域的產品管線，建立心腦血管介入治療領域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銷售一體化平台，並以本集團已投資的其他企業包括加拿大 Conavi Medical Inc 血管影像診斷、德國 Cardionovum GmbH 血管介入、及以澳洲 Sirtex Medical Pty Ltd 和美國 OncoSec Medical Incorporated 腫瘤介入，三位一體的國際化「精準診斷+治療」戰略佈局，打造中國乃至全球領先的「泛介入診療平台」。

「腦卒中」(cerebral stroke) 又稱「中風」、「腦血管意外」(cerebrovascular accident, CVA)，是一種急性腦血管疾病，是由於腦部血管突然破裂或因血栓等阻塞血管導致血液不能流入大腦而引起腦組織損傷的一組疾病，包括出血性腦卒中(腦出血)和缺血性腦卒中(腦梗死)。根據二零一九年柳葉刀發佈的《Mortality, morbidity, and risk factors in China and its provinces, 1990 - 2017》及於二零一七年發佈的全球疾病負擔 (GBD)，以及《中國腦卒中防治報告 2018》數據顯示，於二零一七年中國新發腦卒中患者總數達 425 萬，發病率為 301 /10 萬，死亡人數 196 萬。腦卒中已成為中國成年人致死、致殘的首要原因。其中急性缺血性腦卒中是中國腦卒中患者最常見的類型，佔總數約 69.6%-70.8%。隨著人口老齡化加劇，年輕人工作壓力大且生活方式不健康，心血管病危險因素普遍存在，中國的腦卒中疾病負擔有爆發式增長的態勢。目前中國 40 至 74 歲居民首次腦卒中發病率平均每年增長約 8.3%，造成了巨大的經濟和社會負擔，臨床需求較大。

對於缺血性腦卒中，靜脈藥物溶栓是臨床最普遍的處理方式，但由於藥物溶栓時間窗僅為發病後 6 小時內，多數患者發病送入醫院已超過「黃金治療期」。而且引起顱內大血管閉塞的血栓通常較為堅硬，單純藥物溶栓無法取得滿意療效。血管內介入治療，尤其是支架取栓治療方式的發展，將治療時間窗擴展到 24 小時，借鑒冠脈及外周的成熟介入技術和支架體系，支架取栓成為近年來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的臨床治療新路徑。近幾年全球多項臨床研究顯示聯合使用支架取栓與靜脈溶栓可增加缺血性腦卒中患者的血管再通率，而對於超出靜脈溶栓時間窗的患者，單純支架取栓依然可以改善預後。基於其臨床優勢，支架取栓已被列入美國《2018 年急性缺血性腦卒中早期處理指南》

以及《中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診治指南 2018》和《中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早期血管內介入診療指南 2018》，有望成為缺血性腦卒中治療的主要手段。

經過十多年的發展，取栓支架已進入第三代產品的開發階段。主要產品是目標公司的核心產品，為第三代取栓支架，更利於手術操作者定位，具有便於醫生操作、節約臨床手術時間和費用、提高了有效性和安全性高等優點，代表著腦血管介入領域的研發新方向。

目標公司預計在二零二四年取得包括主要產品及其配套產品在內的五個中國註冊批件。

待完成股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後，南京基金擬運用股本投入事項中餘下的股本於未來投資到與醫療健康、和醫藥及醫療器械項目中，以發展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並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南京基金尚未確認任何指定的投資目標(除目標公司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協議及股本投入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為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間接持有南京福廣的 70%股本權益，而南京基金為由南京福廣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並執行其合夥事務之有限合夥企業，因此南京基金及南京福瀚為胡先生的聯繫人士。

此外，股本認購事項涉及遠大醫藥及南京基金同時認購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0 條南京基金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事項亦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披露，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宏力投資有限公司與由信銀遠大醫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胡先生之聯繫人士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普通合夥人之信銀基金訂立了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會向信銀基金投入美金 50,000,000 元(相等約港幣 390,000,000 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信銀基金交易事項需要與交易事項合併計算。

因為信銀基金交易事項及交易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少於 5%，交易事項需遵循上市規則 14A 章之報告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要求。

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董事於交易事項中有重大利益。

警告

因為交易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而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能否獲批上市進行生產銷售受多種因素影響並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小心留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由遠大醫藥、南京基金、上海洪昇、原股權持有人、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就股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投入事項」	指	南京福瀚以現金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投入到南京基金作為額外股本
「股本投入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由南京福瀚與南京福廣就股本投入事項訂立之協議
「股本認購事項」	指	第一次股本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股本認購事項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遠大醫藥」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99.84%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中之定義)並與其沒有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胡先生」	指	胡凱軍先生於 1,998,730,302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南京福廣」	指	南京福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創業投資及投資諮詢，及為南京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南京福瀚」	指	南京福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遠大醫藥作為普通合夥人並持有 51% 及旭東海普作為有限合夥人並持有 49%。南京福瀚的目的為成立南京基金以參與投資業務。南京福瀚為南京基金的一名有限合夥人
「南京基金」	指	南京創熠東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登記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目的為(其中包括) 對醫療健康、醫藥及醫療器械的投資。南京基金由南京福廣(為胡先生的聯繫人士) 負責管理。南京基金的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為南京福瀚(由遠大醫藥作為普通合夥人並持有 51% 及旭東海普作為有限合夥人並持有 49%)。南京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為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南京市高淳區科技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原股權持有人」	指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 100% 股本權益之股權持有人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新型取栓支架(「 主要產品 」)及四個配套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洪昇」	指	上海洪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登記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目的為(其中包括) 企業管理諮詢
「認購方」	指	遠大醫藥、南京基金及上海洪昇
「目標公司」	指	南京凱尼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由原股權持有人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常州凱尼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由目標公司持有
「交易事項」	指	股本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股本投入事項
「旭東海普」	指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 55%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鈞先生、邵岩博士及牛戰旗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